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

项目编号：2206-510000-04-01-383496

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自贡市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2024年4月24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220kV 供电工程

项目编号：2206-510000-04-01-383496

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自贡市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许可〔2022〕4号、2022年9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23〕60号、2023年3月1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开工，2024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君智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四川省宜宾市主持召开了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君智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验收组部分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途径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沙坪街道石鼓社区）、南溪区（金竹乡、黄沙镇、刘家镇、汪家镇和大观镇）、自贡市富顺县（兜山镇和琵琶镇）。工程由云台-大观牵 220 千伏线路工程、古佛-大观牵 220 千伏线路工程、古佛变电站 220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和云台变电站 220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等 4 个单项工程组成。

其中云台 220 千伏变电站位于三江新区（沙坪街道石鼓社区）杨家院子，本期扩建间隔工程是在原宜宾云台 220 千伏变电站的预留间隔及围墙内扩建，不征地，仅根据电气设施扩建情况作相应的构筑物扩建。

古佛 22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自贡市富顺县琵琶镇金竹村 12、13 和 20 组芭茅塘，本期扩建间隔工程是在原自贡古佛 220 千伏变电站的预留间隔及围墙内扩建，不征地，仅根据电气设施扩建情况作相应的构筑物扩建。

云台-大观牵 220 千伏线路工程从已建云台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一回 220 千伏线路至拟建大观牵引站，线路路径长 17.428km（其

中双回段架设 0.985km，单回段架设 16.443km)，导线采用 2 × JL3/G1A-400/35 高导电率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2 根 OPGW-48(72) B1-120 复合光缆，全线均采用架空方式。本段线路途径行政区有宜宾市三江新区和南溪区。

古佛-大观牵 220 千伏线路工程从已建古佛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一回 220 千伏线路至拟建大观牵引站，线路路径长约 25.498km，导线采用 2 × JL3/G1A-400/35 高导电率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2 根 OPGW-48(72) B1-120 复合光缆，全线均采用架空方式。同时大观牵引站站内采用 2 根 ADSS 光缆 (ADSS-36B1) 接至通信机房，路径长 0.12 千米，大观牵引站外 2 基终端塔光缆搭接，路径长 0.03 千米。本段线路途径行政区有宜宾市南溪区和自贡市富顺县。

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 4.0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84 公顷，临时占地 3.18 公顷，占地类型为林地、耕地、住宅用地、其他土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中宜宾市占地面积 2.79 公顷，自贡市占地面积 1.23 公顷。

工程建设总挖方 2.23 万方，总填方 1.69 万方，线路余土 0.54 万方，余土在塔基范围内摊平处理。

本项目总投资 9009.1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51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0%，贷款 80%。

本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主体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于 2024 年 3 月全面落实完成，建设工期 13 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9月29日，四川省水利厅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通过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4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87公顷，临时占地3.62公顷)，其中间隔扩建区0.02公顷、塔基工程区0.85公顷、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0.74公顷、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1.97公顷、施工道路区0.91公顷。其中宜宾市占地3.06公顷，自贡市占地1.43公顷。

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总量2.30万方(表土剥离0.50万方)，土石方回填1.75万方(表土回覆0.05万方)，无借方，余方0.55万方，变电工程出线间隔扩建余方运至站外终端塔处摊平堆放，塔基周围余方摊平堆放处理，平摊堆高0.3~0.4m，平摊处理后本项目最终无弃方。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321.0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215.55万元，植物措施费0.65万元，临时工程费45.03万元，独立费用27.30万元，基本预备费26.7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837万元(宜宾市3.978万元、自贡市1.859万元)。

批复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2.0%，表土保护率92.0%，林草植被恢复率97.0%，林草覆盖率25%。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在编制《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

初步设计》时，将水保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贯彻到本项目后续的主体设计中，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中有专门的水土保持篇章，落实了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设计。

2023年3月，项目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3〕60号）。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对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2024年3月，监测编写完成了《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治理。从监测的情况来看，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8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21，渣土防护率为95.51%，表土保护率95.5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29%，林草覆盖率为40.17%。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工作，验收单位于2024年1月及2024年3月初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通过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程质量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实地调查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了《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02公顷，本次验收范围面积4.02公顷，其中间隔扩建区0.02公顷、塔基工程区0.82公顷、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0.72公顷、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1.58公顷、施工道路区0.88公顷。其中宜宾市占地2.79公顷，自贡市占地1.23公顷。

工程建设总挖方2.23万方，总填方1.69万方，线路余土0.54万方，余土在塔基范围内摊平处理。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工程措施：铺碎石20方，表土剥离4533.2方，表土回铺4533.2方，土地整治16179平方，浆砌石排水沟60m，复耕26600平方。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16379平方。

临时措施：铺彩条布20190平方，铺密目网5560平方，防雨布遮盖3380平方，临时土袋拦挡1440米。

本工程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09.27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费 193.75 万元，植物措施费 0.64 万元，临时措施费 41.83 万元，独立费用 41.49 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837 万元，其中宜宾市 3.978 万元，自贡市 1.859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经费的使用已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计划，基本做到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由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良好的保持水土作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在建设期间，水土保持各项工程运行基本正常，未发现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方案实施后，分析计算 6 项防治目标的实现汇总情况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1，渣土防护率为 95.51%，表土保护率 95.5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29%，林草覆盖率为 40.17%，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方案目标值。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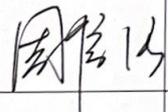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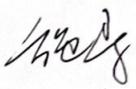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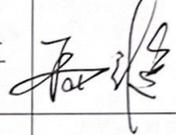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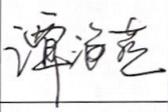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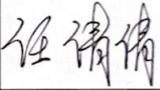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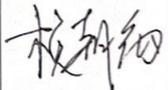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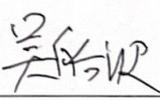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

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特别是植物措施的管护，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曾令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周信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副主任		建设单位
	施 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杨 艳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谭海燕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任倩倩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赖朝禹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于 东	成都君智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吴皓波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侯鹏飞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 四、项目区照片

### (1) 间隔扩建工程



古佛 220kV 变电站



古佛 220kV 变电站出线间隔



云台 220kV 变电站出线间隔

(2) 线路工程



线路工程沿线现状



线路工程沿线现状



线路工程沿线现状



线路工程沿线现状



N1号塔植被恢复



N2号塔植被恢复



N3 号塔植被恢复



N4 号塔植被恢复



N5 号塔植被恢复



N6 号塔植被恢复



N12 号塔植被恢复



N15 号塔植被恢复



N16 号塔植被恢复



N17 号塔植被恢复



N18号塔植被恢复



N19号塔植被恢复



N20号塔植被恢复



N21号塔植被恢复



N25号塔植被恢复



N32号塔植被恢复



N33号塔植被恢复



N38号塔植被恢复



N39 号塔植被恢复



N46 号塔植被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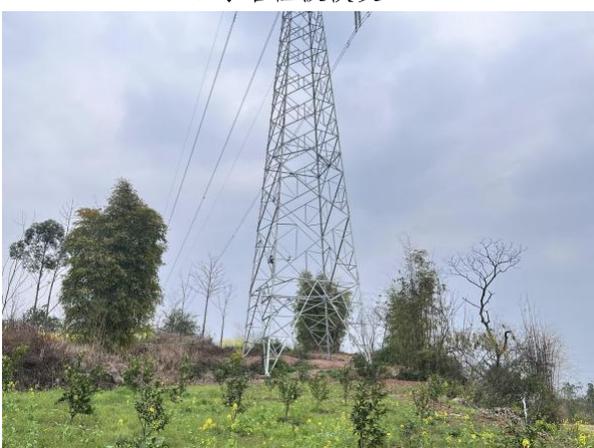
N53 号塔植被恢复



N57 号塔植被恢复



N65 号塔植被恢复



N66 号塔植被恢复



N67 号塔植被恢复



N70 号塔植被恢复



N71号塔植被恢复



N72号塔植被恢复



N16号张力场恢复



N17号张力场恢复



N46号张力场恢复



N62号张力场恢复



N1号施工道路恢复



N16号施工道路恢复



N32 号施工道路恢复



N46 号人抬道路恢复



N63 号人抬道路恢复

## 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川水许可[2022]27号

项目名称	川南城际铁路宜宾大观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建设地点	项目途径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沙坪街道石鼓社区）、南溪区（金竹乡、黄沙镇、刘家镇、汪家镇和大观镇）、自贡市富顺县（兜山镇和琵琶镇）。其中云台变电站位于宜宾市三江新区（沙坪街道石鼓社区）杨家院子（站点中心坐标：东经 104° 50' 22.50"，北纬 28° 50' 26.58"）；古佛变电站位于自贡市富顺县琵琶镇金竹村 12、13 和 20 组芭茅塘（站点中心坐标：东经 105° 3' 10.89"，北纬 29° 7' 13.55"）。云台-大观 220kV 线路工程起于宜宾市三江新区（沙坪街道石鼓社区）杨家院子云台 220kV 变电站（站点中心坐标：东经 104° 50' 22.50"，北纬 28° 50' 26.58"），沿途经过南溪区金竹乡、黄沙镇、刘家镇、汪家镇，止于宜宾南溪区大观镇田坝村拟建大观牵引站（站点中心坐标：东经 104° 52' 56.13"，北纬 28° 58' 4.54"）；古佛-大观牵 220kV 线路工程起于富顺县琵琶镇金竹村已建成的古佛 220kV 变电站（站点中心坐标：东经 105° 3' 10.89"，北纬 29° 7' 13.55"），沿途经过富顺县琵琶镇、兜山镇，止于宜宾南溪区大观镇田坝村拟建大观牵引站（站点中心坐标：东经 104° 52' 56.13"，北纬 28° 58' 4.54"）。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宜宾三江新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	公示网站：www.sc.sgcc.com.cn
	起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方案 公开 情况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 建设 单位	名 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908851243J
	地 址：宜宾市南岸长江大道中段 17 号
	电子信箱：363420321@qq.com
	法人代表：高峰                      联系电话：0831-2183001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授权经办人姓名：施寻                      联系电话：0831-8343143 证件类型及号码：513029199004044972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该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 2.30 万 m<sup>3</sup>，回填总量 1.75 万 m<sup>3</sup>，余方 0.55 万 m<sup>3</sup>，余方在各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项目征占地面积 44900m<sup>2</sup>，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 1.3 元/m<sup>2</sup>计算，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8370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省水利厅（盖章）    2022年 5 月 29 日</p>
--------------------------------	--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908851243J  
交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15012818  
校验码：76c7ca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9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6,000.00	¥26,0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58231100015025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 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宜 宾市翠屏区税务局白花 税务分局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58,370.00	¥58,370.0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 (小写) ¥84,37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叙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 复核人： 收款人：李俊